

大同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活動績優獎勵實施要點

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國內外各型學術活動爭取佳績為校爭光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個人或團隊代表學校參加學術活動，表現優異獲主辦單頒獎表揚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。
- 三、得獎個人或得獎團隊須於獲獎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四、本獎學金由得獎學生或得獎團隊代表人填具申請表，並附獲獎及敘獎相關證明文件及團隊成員獎金分配表，透過系主任初審後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獎勵分為下列二類：學術類及論文類。
- 六、學術類：指校際或全國學術競賽、設計競賽及專題製作競賽。
 - (一)、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
 - (二)、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。
 - (三)、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。
 - (四)、佳作：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
學生或團隊參加校際或全國學術競賽之分區競賽得優勝者，第一名：獎金 2,000 元；第二名：獎金 1,500 元；第三名：獎金 1,000 元；佳作：獎金 800 元。

本項競賽活動參賽隊(人)在五隊(人)以內者敘獎一項，此外，每增三隊(人)就增敘獎一項，至敘獎四項為限。
- 七、論文類：指國內、外各型研討會相關的論文發表競賽，或各類論文徵文比賽。
 - 甲類：學術會議參賽論文數超過 200 篇者
 - (一)、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
 - (二)、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。
 - (三)、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。
 - (四)、佳作：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 - 乙類：學術會議參賽論文數低於 200 篇者
 - (一)、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。
 - (二)、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 - (三)、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。
 - (四)、佳作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

上述得獎之論文，為壁報論文者獎金減為 8 折。
- 八、本要點所列之各項獎金之給予，不受校外其他獎勵限制，惟不可於校內重複申請。申辦本獎學金須檢附大會手冊、簡章、成績冊、獎狀(盃)或其他相

關佐證資料。

- 九、 以上獎金若為團隊者，其獎金由團隊成員自訂分配比例。
- 十、 本校學生自行報名或自行組織團隊參加競賽者，則減半發給獎金，但團隊中含有校外人士者，其獎金按人數比例扣除之。
- 十一、 本獎勵適用對象僅限本校在籍學生，獎勵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就學獎補助金或其他經費支付；指導老師之獎勵則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